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、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自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發布施行,歷經十七次修正,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。茲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,並由行政院定自同年月十八日施行,該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將「陪產假」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,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,爰擬具本修正草案,共計修正二條條文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將「陪產假」之假別名稱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,並修正其給假條件、給假日數及給假期間;明定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,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,不得拒絕,亦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修正,將現行「陪產假」之假別名稱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;參酌性工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,明定公務人員因安胎事由請二日以上之假者,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文現 文說 正 條 行 條

第三條 下列規定:

- 一、因事得請事假,每年 准給七日。其家庭成 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 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 事故須親自照顧時, 得請家庭照顧假,每 年准給七日,其請假 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 超過規定日數之事 假,應按日扣除俸 (薪)給。
- 二、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 療或休養者,得請病 假,每年准給二十八 日。女性公務人員因 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 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 一日,全年請假日數 未逾三日,不併入病 假計算,其餘日數併 入病假計算。其超過 者,以事假抵銷。因 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 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 需要請假休養者,於 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 事假及休假均請畢 後,經機關長官核准 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 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 假之首日起算,二年 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一年。但銷假上班一

依下列規定:

- 一、 因事得請事假,每年 准給七日。其家庭成二、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 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 重之疾病或其他重 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時,得請家庭照顧 假,每年准給七日, 其請假日數併入事 假計算。超過規定日 數之事假,應按日扣 除俸(薪)給。
- 二、因疾病或安胎必須 治療或休養者,得請 病假,每年准給二十 八日。女性公務人員 因生理日致工作有 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 理假一日,全年請假 日數未逾三日,不併 入病假計算,其餘日 數併入病假計算。其 超過者,以事假抵 銷。因重大傷病非短 時間所能治癒或因 安胎確有需要請假 休養者,於依規定核 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 假均請畢後,經機關 長官核准得延長 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 一次請延長病假之 首日起算,二年內合 併計算不得超過一

- 公務人員之請假,依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,一、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 一項及第三項,並增訂第 四項。
 - 修正理由,兹性别工作平 等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 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一 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 正公布,並由行政院定自 同年月十八日施行,該法 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: 「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 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 時,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 陪產假七日。」又性工法 施行細則配合性工法之 修正,於一百十一年一月 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 條規定:「本法第十五條 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 檢及陪產假,除陪產檢於 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,受 僱者陪產之請假,應於配 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 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 之。」以公務人員係性工 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適用對象,是為配合上開 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之 修正, 將本條第一項第五 款及第三項現行「陪產 假」之假別名稱修正為 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,並 修正其給假條件、給假日 數及給假期間。

- 年以上者, 其延長病 假得重行起算。
- 三、因結婚者,給婚假十 四日,應自結婚之日 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 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 機關長官核准者,得 於一年內請畢。
- 四、因懷孕者,於分娩 前,給產前假八日, 得分次申請,不得保 留至分娩後;於分娩 後,給娩假四十二 日;懷孕滿二十週以 上流產者,給流產假 四十二日;懷孕十二 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 產者,給流產假二十 一日;懷孕未滿十二 週流產者,給流產假 十四日。娩假及流產 假應一次請畢。分娩 前已請畢產前假者, 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 申請部分娩假,並以 十二日為限,不限一 次請畢;流產者,其 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 娩假日數。
- 五、因陪伴配偶懷孕產 檢,或因配偶分娩或 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 產者,給陪產檢及陪 產假七日,得分次申 請。陪產檢應於配偶 懷孕期間請畢;陪產 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 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 (含例假日)內請畢。

- 以上者,其延長病假 得重行起算。
- 四日,應自結婚之日 前十日起三個月內 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 經機關長官核准 者,得於一年內請 畢。
- 四、因懷孕者,於分娩 前,給產前假八日, 得分次申請,不得保 留至分娩後;於分娩 後,給娩假四十二 日;懷孕滿二十週以 上流產者,給流產假 四十二日;懷孕十二 週以上未滿二十週 流產者,給流產假二 十一日;懷孕未滿十 二週流產者,給流產 假十四日。娩假及流 產假應一次請畢。分 娩前已請畢產前假 者,必要時得於分娩 前先申請部分娩 假, 並以十二日為 限,不限一次請畢; 流產者,其流產假應 扣除先請之娩假日 數。
- 五、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 滿二十週以上流產 者,給陪產假五日, 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 配偶分娩日或流產 日前後合計十五日 (含例假日)內請

- 年。但銷假上班一年三、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理 由,為符法制體例,爰酌 作相關文字修正。
- 三、 因結婚者,給婚假十四、第四項增訂理由,按性工 法第二十一條定有受僱 者依該法第十四條至第 二十條規定申請生理 假、產假、因安胎所需之 假、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 產假、家庭照顧假等時, 機關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 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 處分之規定。以公務人員 亦為該法之適用對象,是 公務人員申請該等假別 之假,應有相同之保障規 範,爰增訂第四項規定; 又該項所稱因安胎事由 申請其他假別之假,其中 「其他假別之假」包含事 假、病假(含延長病假) 及休假。

六、因父母、配偶死亡 者, 給喪假十五日; 繼父母、配偶之父 母、子女死亡者,给 喪假十日; 曾祖父 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 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 母、兄弟姐妹死亡 者, 給喪假五日。除 繼父母、配偶之繼父 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 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 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 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 限外,其餘喪假應以 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 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 為限。喪假得分次申 請,並應於死亡之日 起百日內請畢。

七、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,視實際需要給假。

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 事假日數,任職未滿一年 者,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 未滿半日者,以半日計;超 過半日未滿一日者,以一日 計。

第一項所定事假、家庭 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婚 假、產前假、<u>陪產檢及</u>陪產 假、喪假,得以時計。

公務人員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,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,機關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

畢。

六、 因父母、配偶死亡 者, 給喪假十五日; 繼父母、配偶之父 母、子女死亡者,給 喪假十日; 曾祖父 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 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 母、兄弟姐妹死亡 者, 給喪假五日。除 繼父母、配偶之繼父 母以公務人員或其 配偶於成年前受該 繼父母扶養或於該 繼父母死亡前仍與 共居者為限外,其餘 喪假應以原因發生 時所存在之天然血 親或擬制血親為 限。喪假得分次申 請。但應於死亡之日 起百日內請畢。

七、因捐贈骨髓或器官 者,視實際需要給 假。

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 事假日數,任職未滿一年 者,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後未滿半日者,以半日 計;超過半日未滿一日 者,以一日計。

第一項所定事假、家 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 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 喪假,得以時計。

之處分。

人員,應填具假單,經核准 後,始得離開任所。但有急 病或緊急事故,得由其同事 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 假手續。

申請娩假、流產假、陪 產檢及陪產假、骨髓捐贈或 器官捐贈假及二日以上之 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 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,應檢 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 明書。

假人員,應填具假單,經 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,得 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辨 或補辦請假手續。

請娩假、流產假、陪 產假、二日以上之病假及 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,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 師證明書。

- 第十一條 請假、公假或休假 第十一條 請假、公假或休 一、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 二項。
 - 核准後,始得離開任所。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 一項第五款之修正,修正 本條第二項規定,將現行 「陪產假」之假別名稱修 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 假」。並參酌性工法第十 五條第三項規定:「受僱 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 養者,其治療、照護或休 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 算,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」 及兼顧實務執行,明定公 務人員因安胎事由所請 二日以上之事假、病假 (含延長病假)及休假, 併同本條第二項現行請 二日以上之病假,均應檢 具相關證明文件; 另酌作 相關文字修正。